

崑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及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以消除性別歧視，並建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6條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(九)協助調查本校人事單位處理之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
- (十)推動性別主流化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21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本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本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，兩年一聘，得連任。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委員會為規劃與推動相關業務，設下列任務小組，各小組置召集人1名，並置3至5名委員。各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政策規劃小組：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。
 1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、法規。
 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。
 3.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 4. 研擬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及其運作事宜。
 5.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、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。
 6. 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 7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。
- (二)教學推廣小組：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 1.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、教學與研究。
 2.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
3.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。
4.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。
5. 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育、訓練。
6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7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(三)校園安全小組：以總務長為召集人。

1. 建置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。
3. 舉行公聽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。
4.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。
5. 定期進行問卷等調查，以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。
6.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。

(四)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：以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
1. 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。
2. 擔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。
3. 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。
4. 提供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。
5. 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。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。
7. 本小組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性平事件處理小組，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；認定應受理時，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；決定調查時，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(五)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：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
1.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。
2. 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3.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4.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5. 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。
6. 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每學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及所需經費，由各相關任務小組編列預算，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納入所屬單位年度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
七、本委員會為處理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得成立調查小組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、或申復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